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hgymed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有關50歲以上失智症申請長照服務之資格疑
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030號函、台灣
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111年11月9日台老醫字第111308號
函、台灣精神醫學會111年10月19日台精醫文字第11100459
號函、台灣神經學學會111年10月17日(111)榮會字第133
號函，及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111年10月14日一一一年台灣
臨床失智生字第1110025號函，兼復貴局111年9月5日投衛
局企字第1110028617號函。

二、有關使用長照給支付之失智症定義，為50歲以上確診失智
症且失能者，惟對於失智症病史之認定，本部經111年7月
25日召開之111年全國22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1次聯繫
會議予以明確之規範(由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
症診斷證明書，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(CDR)1分
以上之檢查報告；或提供身心障礙證明，登載障礙類別為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2/02/04



A2112000379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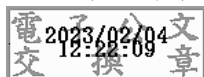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類診斷屬失智症之證明文件)，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條所訂申請長照服務資格為50歲以上失智症，認屬一致。

三、另有關失智症資格認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，本部經函詢相關醫學會，並經111年12月23日召開之111年直轄市、(縣)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2次聯繫會議決定，請貴局依本部112年1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03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